

修平科技大學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規程

民國 91 年 3 月 9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自治能力，處理自治事務，充實休閒生活及人文素養，建立學校與學生自治團體間溝通管道，順利推動學務工作，以增進學生之福利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、二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規程。
- 第二條 本規程適用之自治性學生團體及督導單位：
- 一、日間部學生自治會(課外活動組督導)。
 - 二、進修部班聯會(課外活動組督導)。
 - 三、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班聯會(進修學院學務組督導)。
 - 四、各系學會(各系教學單位督導)。
 - 五、學生宿舍自治會(生活輔導組督導)。
 - 六、日間部畢業生聯席會(課外活動組督導)。
 - 七、進修部畢業生紀念冊編輯委員會(課外活動組督導)。
 - 八、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生工作委員會(進修學院學務組督導)。
 - 九、其他自治性學生團體。
- 第三條 自治性學生團體會員以各在籍學生所屬身份認定，會員有繳納會費義務。
- 第四條 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章程至少應包括：
- 一、自治性學生團體名稱。
 - 二、宗旨。
 - 三、會址。
 - 四、組織架構與職掌。
 - 五、會員大會召開。
 - 六、經費及財務處理辦法。
 - 七、正會長、副會長(或主席、副主席)及幹部產生任免程序及任期。
 - 八、監察制度。
 - 九、章程通過與修改。
- 第五條 各自治性學生團體依本規程訂定章程，應經督導單位審核及學生事務長(進修學院校務主任)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指導期間不得擔任學校其他社團指導老師。指導老師輔導事項：
- 一、組織運作。
 - 二、活動前認可。
 - 三、輔導財務、經費及改選。
 - 四、校外活動之隨隊教師職務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之會長、副會長(或主席、副主席)應經選舉產生，依下列程序行之：
- 一、成立選務小組，由現任負責人擔任召集人，處理改選事宜。
 - 二、選舉前應制定選舉辦法，送請各督導單位核定。

三、各候選人前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須及格。

四、改選前 7 天公告候選人名冊。

五、選舉完成應送請督導單位公告當選名單，選票封存。

第八條 本校各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校各自治性學生團體組織會長、副會長（或主席、副主席）任期為 1 學年，任期間不得擔任學校其他自治性學生團體或社團負責人。

第十條 活動經費來源：

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
二、自由樂捐。

三、申請學校補助（含學輔經費）。

第十一條 自治性學生團體舉辦校外活動，應事前經 校長核准後辦理。舉辦一般性活動應事前經督導單位核准後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應將活動紀錄於活動完成後 2 週內送課外活動組(進修學院學務組)核備。

第十三條 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會長、副會長（或主席、副主席）及幹部表現績優者由督導單位簽請獎勵。

第十四條 各自治性學生團體所自訂之章程與本規程抵觸者無效。

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